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企字第113002341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苗栗市全家便利商店金大千店」前騎樓，即日起為全面禁菸場所，特此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範圍：「苗栗市全家便利商店金大千店」前騎樓，面積約長15.5公尺，寬3.5公尺。
- 二、即日起，上開場域為全面禁菸場所，違者經查獲處新臺幣2,000元至1萬元罰鍰。
- 三、該區應設置明顯禁菸標誌，並不得提供與菸品有關之器物，違者處該場所負責人新臺幣1萬元至5萬元之罰鍰。

縣長鍾東錦

裝

訂

線